

机构。

(五) 申请进城入学的随迁子女父亲(母亲)。

(六) 其他需要信用承诺的对象。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承诺书由相关股室提供)公开作出承诺。承诺的内容应包括:

(一) 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三)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单位)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四)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五) 按照信用管理要求,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六)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一) 承诺确定。《信用承诺书》由建立信用承诺公示制

度的股室(单位)根据管理需要,对进一步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制定格式化文本。



法律法规培训和信用管理培训，增强其依法办学、诚信办学的意识。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单位要将实施信用承诺公示制度的情况纳入各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制度，确保信用承诺公示制度落到实处、取得成效。